

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	彰化縣 <u>私有</u> 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	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稱本法)第九十九條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使其活化再利用，刪除「私有」等文字，爰修正本規則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有形文化資產：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。	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 <u>私有</u> 有形文化資產： <u>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</u> ，指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<u>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</u> 規定，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。	一、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及提升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所有人之保存意願，本法第九十九條修正將原本授權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減徵之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直接納入免徵地價稅、房屋稅範圍，且涵蓋屬公有者，爰配合刪除「私有」、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」文字。 二、另因刪除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」，故配合刪除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登錄備查之條文。
第三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	第三條 經登錄之 <u>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</u>	修正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適用範圍，刪除「私有」、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

<p>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二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築」文字。</p>
<p>第四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，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，變更或消滅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適用範圍，刪除「私有」、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」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期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期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</p>	<p>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，自登錄後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，自次年(期)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。</p>	<p>一、修正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之適用範圍，刪除「私有」、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」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之規定，爰刪除「(期)」等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為按年計徵房屋稅，爰配合修正減免、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之時點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○年○</p>	<p>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增訂本次修正條</p>

<p>月○日修正條文， 自一百十三年七月 一日施行。</p>		<p>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